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6.22 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術研究，研議研究發展相關事務，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發成果，特設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、規劃及推動本院之中長程學術發展研究計畫。
- 二、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。
- 三、協調全學院教學研究資源之分配。
- 四、協助學院發展特色。
- 五、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務。
- 六、推動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、成果發表等。
- 七、推動本院教師組織跨系、院、校學術研究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各推選學術研究成果績優之專任教師至多2人組成。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1人擔任臨時主席。本會置執行委員1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且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協助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規畫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